

债券代码：155278.SH

债券简称：19川发0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25年1月23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四川发展”）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申万宏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川发02”，代码为155278.SH
- 3、发行主体：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4、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 5、发行期限：10年
- 6、票面利率：4.75%
- 7、起息日：2019年3月26日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9、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发布的《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介机构情况	住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	开展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等事项

(二) 变更情况

变更的原因	由于业务需要, 发行人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选聘工作的相关要求, 新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报审计机构。
变更的决策程序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已通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程序, 该项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不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已签署
新聘任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情况	<p>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p> <p>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 未发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的情形

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良好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是
中介机构变更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是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执业限制情形	否
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2024 年起,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四川发展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三) 工作移交安排和办理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手续。发行人已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三、发行人披露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19川发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申万宏源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柯羽

联系电话：1368195746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6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